正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市議員郭清華服務處　函

地　址：台南市海佃路1段376號
聯絡人：　劉靜江
電　話：(06)358405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華字第109063000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申請辦法、申請書、證件黏貼單

主旨：檢送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」申請書1份，惠請　貴局函轉安南區各級學校，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子申請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申請期間:109年7月20日起至109年8月20日
2. 自109年起，獎學金申請對象增列中低收入戶學子

市議員郭清華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」申請辦法

第一條　（宗旨）　109.5.27 修訂

有感於教育為國家之根本，孩童是國家未來的希望，前立法委員王幸男先生和台南市議員郭清華先生，為鼓勵家境清寒、努力向學的轄內在學學生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　（申請資格）

一、設籍台南市安南區達6個月以上。

二、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大學（含）以下日間部在學學生（不含國外大學、公費生、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建教合作班）。

四、總平均70分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（優為90分計算，依此類推求其平均分數）。

第三條　（申請文件）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（最近三個月內）戶籍謄本影本。

三、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正本。

四、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

五、證件黏貼單

1. 國小、國中組：健保卡影本。
2. 高中、大學組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+(在學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（申請人或監護人之帳戶）。

六、 高一、大一新生附上註冊已繳費收據影本（請於9月初補齊文件）。

第四條　（獎學金之類別、名額、金額）

類 別	獎學金金額	名 額	合 計
國小組（低年級）	2,000 元	25 人	50,000 元
國小組（中年級）	2,000 元	30 人	60,000 元
國小組（高年級）	2,000 元	30 人	60,000 元
國中組	3,000 元	60 人	180,000 元
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	5,000 元	70 人	350,000 元
大學組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）	7,500 元	40 人	300,000 元
合 計		255 人	1,000,000 元

第五條　（受理期間）

每年7月20日起至8月20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第六條　（資格審定）

一、優先錄取低收入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後，賸餘名額再由中低收入戶學生依其成績排序遞補。

二、類別評比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均以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；大學組以國立大學優先錄取。

三、申請人數超過或未達應錄取人數，信託監察人將保留其最後的[錄取]資格鑒定裁量權。

四、逾期申請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達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審核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第七條 （發放時間及公佈）

一、 發放時間：每年10月初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受獎人所提供之帳戶。

二、 公佈相關：經核定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郭清華資訊網或Facebook郭清華網站。

第八條 （獎金發放方式）

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之存款帳戶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郭清華先生、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證件黏貼單 (檢附之證件請依學生類別按下列圖區順序浮貼)

『國小學生』 請於此處黏貼《健保卡》正面清晰影本	『國中學生』 請於此處黏貼《健保卡》正面清晰影本
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身分證-正面》清晰影本	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身分證-反面》清晰影本
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學生證-正面》清晰影本	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學生證-反面》清晰影本
請於此處黏貼撥款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	